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盱眙县财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的 2026 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6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6.6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电子签章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